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16 宜化债

债券代码：1124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公司债券、2016 年公司债券 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7.1 条等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177 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 200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 宜化债”、债券代码“112019”）、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宜化债”、债券代码“112454”）将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起正式在深交所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二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7.1 条等规定，公司“09 宜化债”、“16 宜化债”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09 宜化债”、“16 宜化债”将持续停牌至 2018 年 5 月 7 日，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09 宜化债”、“16 宜化债”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7.2 条规定，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深交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消除债券暂停上市相关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1、提高装置开工率，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物料消耗和各项费用；

2、公司将加大无效、低效率的资产处置变现力度，同时积极寻找合作伙伴，通过购买、出售资产、合作投资等方式谋划公司资产重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还将多方筹措资金，继续推进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扩大财务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做好预算管控、投资融资、税务筹划、金融理财等活动，控制成本费用，降低应收账款，规避财务风险，盘活既有资金，增加财务收益，提升财务管理效能。

五、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预计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债券“09 宜化债”、“16 宜化债”暂停上市的风险情况，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4 月 9 日、4 月 13 日共发布 3 次关于“09 宜化债”、“16 宜化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7.3 条等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深交所将终止其上市交易。因此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 宜化债）

联系电话：010-565109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9 宜化债）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